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吳美秀

電話：02-23228000#8763

Email：dot_mh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114/10/16 10:29:00

第1頁 共1頁

* 1 1 4 6 6 2 4 2 4 1 *
114/10/27(到期日期)